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 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1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958,623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5,586,21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69,019,39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5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8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04,291,366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Sitronix Global Limited. 董事長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呂仁琦	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董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隨手機品牌積極將生成式 AI 功能導入旗艦及中高階機種，並透過軟硬體整合、優化使用者體驗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帶動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於一一四年持續呈現溫和成長趨勢。昇佳電子受惠手機出貨量攀升及於穿戴式裝置市占率提升，整體出貨數量增長；惟產品價格面臨大陸市場競爭加劇下跌及台幣匯率急升影響，一一四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45.6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7.67%，於努力優化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下，毛利率下滑，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8.2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0%，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6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4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22 元。

昇佳電子光學感測產品憑藉高感度之手機屏下應用解決方案，與結合多通道應用於手機後攝像鏡頭感測技術解決方案，維持產品差異化鞏固中高階手機市占率。皮膚感測技術持續拓展於穿戴式裝置使用，另電磁波特殊吸收率感測及氣壓感測等感測應用，於客戶端推廣成功，增加產品出貨動能。

此外昇佳電子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及環境永續，調整董事會結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過半，並納入兩位女性獨董，強化董事會的獨立性與多元化。依循減碳目標，於自身營運據點逐年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重，並逐步推動上下游價值鏈碳盤查，展現永續行動力。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6%	9.28%
權益報酬率		7.05%	12.1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87%	103.73%
	稅前純益	62.79%	127.92%
純益率		6.67%	10.93%

分析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每股純益(元)(註)	6.22	11.05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OLED 面板於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攀升，本公司長期投入之屏下光學感測技術亦同步深化；面對高解析度面板帶來之光穿透率下降挑戰，本公司持續提升環境光與近接感測之性能，並提升環境色溫調整及紫外光源與光源閃爍偵測等功能，精進光學感測產品之差異化，以提升整體附加價值。在微機電感測領域，公司持續推進產品世代更新，透過對既有加速度感測器與 ASIC 關鍵特性之系統性優化，同步達成效能提升與成本下降，強化整體價格競爭力；產品佈局上，已推出整合陀螺儀與加速度之消費性 IMU，並導入全新 Monolithic 單晶片加速度感測器，以提升整合度、縮小尺寸並改善成本結構，擴大消費性與多場景應用滲透。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未來，昇佳電子將持續以「高階終端滲透率提升」與「差異化功能帶動單價與方案價值」作為研發與產品策略主軸。在智慧型手機市場 OLED 採用持續擴大之趨勢下，公司將深化屏下光學感測技術，聚焦於高解析度面板造成光穿透率下降與訊號衰減等關鍵瓶頸，持續強化環境光與近接感測效能，並以環境色溫調整、紫外光源辨識及光源閃爍偵測等功能，提升客戶端整體系統體驗與設計導入黏著度。

在微機電感測與慣性量測領域，公司將以「整合化、模組化、平台化」為核心路線，持續推動既有加速度感測器與 ASIC 關鍵特性之系統性優化，兼顧效能提升與成本結構改善，鞏固消費性市場之價格競爭力；並以整合式 IMU 與 Monolithic 單晶片加速度感測器擴大多場景滲透，提升產品組合的整體附加價值。此外，氣壓計產品線已完成標準型與防水型之開發，積極推廣提升市占率並貢獻營收動能。並將既有 IMU 設計與校正能力，進一步延伸為可量產、可快速導入的 AHRS 模組化產品，且廣泛推廣至無人機與各式無人載具、工控自動化與車載應用等中高階市場，逐步提升公司在高可靠性與高門檻應用方案之地位與商業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智慧型手機產業在近兩年度持續復甦，但 2026 年面臨記憶體等關鍵零組件成本上升、需求轉趨保守與供應鏈波動等不確定性，市場可能轉向「量縮價揚」。面對景氣循環、同業整合化競爭與價格壓力，昇佳電子將維持審慎產能與成本控管，並強化中高階市場滲透與長期獲利韌性。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市場之波動與機會，昇佳電子將持續推動產品創新及擴大產品組合，耕耘全球市場以降低區域風險，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感測技術解決方案，深化客戶信任與供應鏈合作之夥伴關係，持续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仁琦

呂仁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561,86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二二及三四。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製造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942,732	17	\$ 748,30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37,716	1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65,868	3	129,68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九)	20,044	-	7,33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36,465	6	274,068	5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27,545	1	52,70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九及三一)	875,038	16	1,575,000	2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15,946	-	16,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九)	179,696	3	265,955	5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8,890	1	44,8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九及三十)	457,173	8	368,677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2,985	-	3,0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15,280	-	8,523	-	2399	流動負債總計	5,176	-	23,17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47,753	12	770,868	13	21XX	非流動負債	1,203,517	22	1,226,092	21
1410	預付帳項(附註十二)	42,728	1	38,1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0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九)	795	-	1,0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276	-	8,2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63,528	66	4,179,580	7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七)	86,881	2	83,474	2
1510	非流動資產	186,068	3	132,0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766	2	91,735	2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93,274	13	385,191	7	2XXX	負債總計	1,296,283	24	1,317,827	23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21,166	10	550,806	10		權益(附註二)	489,126	9	489,12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38	-	11,146	-	3110	股本	2,202,370	40	2,202,370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06,230	7	412,356	7	3200	資本公積	680,638	12	626,196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4,823	1	44,37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2,225	15	1,025,002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363	27	1,678,198	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九)	2,946	-	1,491	-	3420	其他權益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3,565	34	1,538,008	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51	-	30,067	-
1XXX	資產總計	\$ 5,517,093	100	\$ 5,717,588	100	3XXX	權益總計	4,220,810	76	4,399,761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17,093	100	\$ 5,517,588	100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4,561,864	100	\$ 4,940,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u>3,743,908</u>	<u>82</u>	<u>3,767,572</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817,956</u>	<u>18</u>	<u>1,173,11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8,398	2	107,037	2
6200	管理費用	75,364	2	89,8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3,424</u>	<u>10</u>	<u>468,837</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7,186</u>	<u>14</u>	<u>665,772</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u>46</u>	<u>-</u>	<u>39</u>	<u>-</u>
6900	營業利益	<u>160,816</u>	<u>4</u>	<u>507,37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7,139	1	49,260	1
7010	其他收入	86,404	2	51,9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87	-	25,302	1
7050	財務成本	<u>(3,188)</u>	<u>-</u>	<u>(8,21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342</u>	<u>3</u>	<u>118,32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7,158	7	\$ 625,70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867</u>	-	<u>85,2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4,291</u>	<u>7</u>	<u>540,47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70	-	(24,8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186)	-	<u>11,21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884</u>	-	(<u>13,66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10,175</u>	<u>7</u>	\$ <u>526,811</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6.22</u>		\$ <u>11.05</u>	
9850	稀 釋	\$ <u>6.20</u>		\$ <u>1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思好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912	\$ 489,126	\$ 2,202,370	\$ 538,632	\$ 25,082	\$ 1,161,470	\$ 47,678	\$ 4,484,358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67,564	-	(67,56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11,408)	-	(611,408)	
B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082)	25,082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945	(3,945)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40,477	-	540,47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666)	(13,66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0,477	(13,666)	526,81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912	\$ 489,126	\$ 2,202,370	\$ 626,196	-	\$ 1,052,002	\$ 30,067	\$ 4,399,761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54,442	-	(54,44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9,126)	-	(489,12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304,291	-	304,291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84	5,88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4,291	5,884	310,17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912	\$ 489,126	\$ 2,202,370	\$ 680,638	-	\$ 812,725	\$ 35,951	\$ 4,720,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7,158	\$ 625,7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623	84,381
A20200	攤銷費用	34,566	34,5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943)	(5,742)
A20900	利息費用	3,188	8,210
A21200	利息收入	(47,139)	(49,260)
A21300	股利收入	(30,397)	(18,6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35)	(1,4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13	59,4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16)	(18,108)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8,764	121,2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764)	(16,4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24)	14
A31200	存 貨	99,602	(49,807)
A31230	預付款項	(4,628)	31,4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	176
A32150	應付帳款	10,946	(97,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472)	(45,7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6)	3,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98)	18,958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5,162)	(14,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2,172	670,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22	51,7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4)	(8,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84)	(176,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7,036</u>	<u>536,9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543)	(\$ 6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66	27,0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38)	(2,324,5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775,000	1,96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6,377)	(211,98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8,826	212,4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12)	(78,7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	1,1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819)	(24,1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397</u>	<u>18,7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850</u>	<u>(475,0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4,590	2,454,1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6,890)	(2,454,1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963	6,4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910)	(60,2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25)	(3,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89,126</u>)	(<u>611,4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8,398)</u>	<u>(668,5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59)</u>	<u>14,19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194,229	(592,3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8,503</u>	<u>1,340,9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732</u>	<u>\$ 748,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8,433,437
本期稅後淨利	304,291,36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429,1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2,295,66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269,019,3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3,276,2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912,618 股，作為計算分配股東紅利之計算基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

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
-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

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盛樞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事項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89,126,1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8,912,61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3,913,009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盛樞	22,651,596	46.31%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毛穎文	22,651,596	46.31%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楊祝原	22,651,596	46.31%
獨立董事	呂仁琦	-	-
獨立董事	許俊毅	-	-
獨立董事	黃淑君	-	-
獨立董事	王瑄	-	-
全體董事合計		22,651,596	46.31%

- 註 1: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0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6號11樓

Tel: 03-5601000

Fax: 03-5601234

www.sensortek.com.tw